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公務學程學分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國家文官學院公務學程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使政府機關具有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之公務人員，可預先瞭解並修習行政管理知能課程相關理論知識；並配合本學程之學術資源，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機會，以提升我國中高階文官之專業素質，特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開設公務學程學分班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未來 3 年具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、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資格者為優先。

(二) 有意學習行政管理相關課程者。

四、招生人數：一班 30 人，未達 16 人則不開班。

五、預定開設課程：

課程名稱	單元主題	學分數
公共治理實踐專題- 薦升簡核心職能	團隊領導與部屬培力	3學分
	危機管理(含風險管理)	
	政策規劃	
	執行與評估	
	跨域協調與合作	
	公共議題溝通策略	
	策略績效管理	
	策略管理	
專題報告		

(授課老師依實際開課情況為準)

六、上課日期：

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
3 月 12 日(五)	18:30~21:30
3 月 13 日(六)	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
3 月 19 日(五)	18:30~21:30
3 月 20 日(六)	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
4 月 9 日(五)	18:30~21:30
4 月 10 日(六)	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
4 月 16 日(五)	18:30~21:30
4 月 17 日(六)	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
5 月 7 日(五)	18:30~21:30
5 月 8 日(六)	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
5 月 14 日(五)	18:30~21:30
5 月 15 日(六)	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

七、上課地點：國家文官學院本部（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76 號）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03 月 01 日止

九、報名、繳費流程：

（一）請填寫「報名表」、勾選預修課程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2. 工作現職證明

（二）以傳真 02-29387910 或 Email:mepa@nccu.edu.tw 方式繳交個人資料。

Email 主旨請寫上：報名公務學程學分班

（三）待確認選課人數達開班標準，將個別通知繳費(費用包含報名費、學雜費、學分費及住宿費等)

十、費用：下列費用不包含書籍費，並於錄取後通知繳交方式。

(一) 報名費：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（報名後概不退費）。

(二) 學分費：每學分新臺幣 6,000 元。

(三) 雜費：5000 元。

(四) 住宿費：每房每晚 600 元(雙床，可住兩人，上課當周周五晚間住宿，無住宿需求者免繳)。

十一、退費說明：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退費標準：

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（3/12）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之九成。

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（3/20）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之半數。

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（3/20）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十二、其它規定：

(一) 每學期修畢學分課程並經考試成績及格(70 分)者，由本學程發給成績證明，但不授予學位。

(二) 學員在本學分班修習之學分，如達抵免標準(85 分)者，可於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申請課程學分抵免 3 學分。詳見 <https://mepa.nccu.edu.tw/> 修業規定。

(三) 本校為公務員終身學習合格認證學習機構，凡於本校修畢各種課程，將可登錄上課時數至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入口網。

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公務學程學分班」第二期

報名表暨選課繳費單

日期： 月 日

課程名稱	公共治理實踐專題-薦升簡核心職能										
基本資料	學號	(免填)	身分證字號								
	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		年	月	日
	公司電話		行動電話								
	電子郵件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
學經歷	最高學歷	(學校)		(科系)		□博士□碩士□學士□其他					
	現職	(服務機關)		(部門)			(職稱)				
繳交資料	1 報名表暨選課單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單位人事室開立在職證明(可以電子履歷表或公保投保證明代替) 備註：請以傳真 02-29387910 或 Email (mepa@nccu.edu.tw) 方式繳交報名表及個人相關資料。待確認達開課人數後將個別通知繳費。										
收據抬頭	(若需以收據申請機關補助者，請確認補助機關正確抬頭，未填者以報名者姓名開立收據)										

各項費用說明	合計應繳費用
報名費： 500 元	元
學雜費： 5,000 元	
學分費： 18,000 元 (一門課 3 學分課程)	
住宿費： 600 元×___晚=_____元(每晚 600 元，無住宿需求者免繳)	
繳費方式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TM 轉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銀行臨櫃繳費	

【聲明】

- 本人已知申請退費之相關規定—按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：
 - 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，退還已繳學(分)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 -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，退還已繳學(分)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 -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，不予退費。
- 本人已知報名之課程不授予學位；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- 本人已知修習該門三學分課程，缺席不超過十二小時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始得請領成績證明。
- 可申請住宿時間為上課當周周五入住，翌日需退房。

本人已詳閱、瞭解以上聲明所列申請退費及課程等相關事項，並同意「國立政治大學」使用本人資料作為學習資料保存、課務聯繫以及課程、活動之用。

簽章: _____